

# 國立中央大學 104 學年度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 議程

時間：104 年 6 月 1 日(星期一) 下午 3 時

地點：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

主席：李副校長光華

記錄：周星玠

出席人員：陳教務長志臣、郝學務長玲妮(陳副學務長宣毅代)、賴總務長重光、顏研發長上堯(蕭副研發長述三代)、許國際長秉瑜、蔡主任維嫻、經濟系三年級洪基同學(學生會會長)、產經所碩士班二年級謝永軒同學(研究生協會會長)

列席人員：蕭組長嘉璋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一. 案由：104 學年度本地生及境外生(陸生、外籍生)學雜(分)費收費標準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教育部 5 月 4 日函文表示，104 學年度大學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(基本調幅)為 1.89%。本校依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規定，製作本校財務、助學及辦學綜合指標檢視表(附件 1)，經檢視上述指標，均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。如擬調整 104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，依規定應完成校內學雜費審議法定程序(包含舉辦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議及設置學生意見陳訴管道)，並於 5 月 29 日前報部審議。
2. 經調查其他公立大學學雜費辦理情形(政大計畫調漲，台大確定不調整，清大、交大、成大、中山等校尚未規劃)，並簽請校長裁示，本校 104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維持不調整。檢附 104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草稿，請參考。
3. 本案擬提送行政會議討論，俟通過後報部且公告周知。

決議：通過 104 學年度本地生及境外生(陸生、外籍生)學雜(分)費收費基準維持不調整，詳如附件一。

二. 案由：104 學年度新增設系所及學位學程學雜(分)費收費標準訂定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104 學年度新增設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，隸屬於生醫理工學院，其學生畢業頒授之學位為理學學士。

2. 本校學生之學雜(分)費，係按各學院資源設備等成本訂定不同收費標準，依歷來學雜(分)費收費標準訂定之原則辦理。本案建請援例比照該系學生畢業頒授學位所屬學院之收費標準辦理。
3. 104.3.24 已會簽上述單位，建議援例比照理學院收費標準辦理，如擬自行訂定收費標準，須依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第4條規定，提出教學成本等相關資料送本會議審議。文經該單位回復，同意比照理學院收費標準辦理。

**決議：照案通過。**

**三. 案由：10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收費標準備查案，請討論。**

**說明：**

1. 103.11.17 已函文調查本校各專班之學分費收費標準。其中，原 20 個系所專班，均回復維持 103 學年度之收費標準，不予調整。
2. 此外，104 學年度新增班次共計 2 班，會計研究所企業資源規劃會計碩士在職專班比照 EMBA、財金系收費標準，擬訂學分費收費標準為 10,000 元；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，則比照資訊電機學院專班，擬訂學分費收費標準為 5,000 元。(附件 2)

**決議：照案通過。**

**參、臨時動議：**

**肆、散會：○時○分**